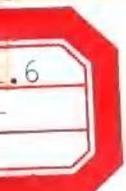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調查

贵州省编辑组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調查

贵州省编辑组



贵州民族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八月·贵阳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市北村182号)

贵州省安顺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6.413 字数：138千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统一书号：11142·014 定价1.60元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 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第一编 黔西县石板、金坡两乡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1)
简 况.....	(1)
一、农业生产力.....	(2)
二、农业生产关系.....	(7)
三、手工业和商业.....	(18)
四、文化艺术与节日.....	(19)
五、解放前的苛捐杂税.....	(21)
第二编 威宁县龙街等地解放前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27)
前 言.....	(27)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29)
第二章 生产关系(包括等级关系).....	(50)
第三章 商品交换和高利贷.....	(68)
第四章 各族人民反抗土目和其他地主阶级的斗争.....	(71)
第五章 宗 教.....	(73)
结 语.....	(75)
第三编 威宁县法地区东关寨和别色园子解放前苗族、彝族社会经济综合调查	(81)
一、概 况.....	(81)
二、生产 力.....	(82)
三、生产 关系.....	(86)
四、手工业与商业.....	(94)
五、统治阶级间的械斗.....	(95)
六、宗教.....	(96)
后 记.....	(98)

第一编 黔西县石板、金坡两乡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简况

石板和金坡两乡属于黔西县纸厂区。这里地处高寒，海拔约一千五百公尺，交通闭塞，气温较低，平坝很少，土地多为梯田。农作物以苞谷为主，也套种一些豆类，在少数峡谷地区也种一点稻谷。

石板和金坡是两个民族乡（石板是苗族乡，金坡是彝族乡）。两乡人口总数为六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55%以上，计苗族一千五百八十一人，占25.87%，彝族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占20%，其他少数民族约占10%左右。

石板乡共五百零六户，二千三百一十八人，其中苗族二百一十户，占41.5%，彝族七十六户，占15.07%，其他少数民族二十户，占3.9%，汉族二百户，占39.53%。从阶级划分的情况来看，在苗族二百一十户中，没有地主和富农，只有中农三十二户，贫农一百七十八户；在彝族七十六户中，有地主三户，中农十二户，贫农六十一户；在汉族二百户中有地主十一户，富农十二户，中农七十四户，贫农一百零三户；在其他民族二十户中，有地主一户，中农五户，贫农十四户。

金坡乡共七百九十多户，三千七百九十三人。其中彝族八百七十人，苗族六百三十二人，其他民族五百四十二人，汉族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我们这次调查，主要以石板乡的井新（又名锦星以下同）七小队和金坡乡的金中二小队为调查点。井新七小队共十六户，八十人，全是苗族贫农；金中二小队共二十四户，一百零二人，其中彝族二十一户，九十一人；苗族一户，三人；汉族二户，八人（详见附表）。此外，我们还搜集了金坡乡三村的有关资料，并对石板土目安辉武作了专题调查。

金坡乡居住的高氏彝族，是彝族内部属于白彝的一支。据传说和家谱记载：高氏彝族的祖先原是江西的汉人，后随军至贵州，与水西宣慰使第三女相配成婚，从此便成为彝族。这支彝族全系白彝，其祖先在黑洋大箐、平坝、卫上和大方县的果中住过，后迁至黔西县的煤洞场高家岩脚一带居住，在这里已住十一代人之久（详见附2，高氏彝族来源传说和彝族高氏祠堂资料）。

石板乡居住的彝族与金坡乡高氏彝族不属于同一个家支，他们内部有土目、黑彝、白彝、娃子等不同的等级。在石板寨住的黑彝土目安辉武，解放前在政治上是当权派，在经济上拥有大量土地，并且还养有若干丫头娃子（详见附1，黑彝土目安辉武）。

金中、井新两队的人口和劳动力

队别	族别	阶级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合计		
				男	女	合计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男	女	男	女			
金	彝	地主	1	2	2	4	0	0	0	0	0		
	彝	富农	3	9	9	18	5	4			9		
	彝	中农	2	6	4	10	4	2		1	7		
	彝	佃中农	1	3	2	5	1	1			2		
中	彝	贫农	13	29	24	53	17	16	1		34		
	彝	雇农	1	1	0	1	1	0			1		
	苗	贫农	1	1	2	3	1	1			2		
	汉	贫农	2	3	5	8	3	3			6		
小计				24	54	48	102	32	27	1	61	60	
井新队	苗	贫农	16	41	39	80	29	21	2	9	61	76	
两队合计				40	95	87	182	61	48	3	10	122	67

一、农业生产力

一、生产工具

石板、金坡地区苗族、彝族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铁锄、犁、耙、镰刀、连枷等，这些工具的铁制部分，其较复杂的多从汉族铁匠处购来；木制部分多是苗族、彝族人民自己制配的；简单的竹制工具他们也会编织。铁制工具在这一带地区，解放前已普遍使用，开始使用铁制工具的时间，估计可能已在几百年以前。现将几种主要农具分述于后。

1. 羊耳锄：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二两钢，一般重量有二斤、三斤和三

斤半三种，以三斤的使用最广泛。锄头长约五、六寸，锄口宽约三寸，接拢处宽约一寸。木把一般长约二尺半至三尺半（长度用市尺计算，重量用市斤计算，仍用十六两等于一市斤，以下同）。这种锄头是解放前使用得最普遍、最广泛的农具，凡耕种、薅铲、除草都用。其价格在一般情况下，一把约值小板一元二角（价格用当地解放前夕流通的云南银币小板计算，以下同），如果每半年将锄口回火加钢一次，可使用三年左右，每次加钢需付钱三角。

2. 挖锄：也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二两钢，长约七寸，锄口宽约二寸半，重量约为二斤半～三斤。另有特别小的一种挖锄，重只十二两左右，长约三寸，锄口宽约一寸，但数量不多。大锄头主要用来挖那些牛犁不到的山坡陡地和石头多的地，并用来挖沟、修渠、修塘。小锄头则主要是用来补种苞谷欠苗及栽苞谷时种豆以及挖野生药材等。价格，每把大挖锄一般约值一元二角，小挖锄值六角。大挖锄若每半年加钢回火一次，可用二年左右，小挖锄可用五年左右。

3. 犁头：该地使用的犁有两种，用来犁田的叫瓢飘犁，用来犁土的叫梭梭犁。两种均为木制犁身，铁制铧口。犁身，两者均由犁杆、犁扣、犁盘、打脚、爬索、枷档等木制部件构成。铧口，瓢飘犁用大铧和套铧两种，宽约六寸，长约一尺；梭梭犁用平铧，宽约六寸。三种铧重量不一，有三斤半、四斤、五斤三种。瓢飘犁用来犁田，犁头道时用大铧，可耕深、耕宽约八寸。一头牛一天可耕一亩半。犁二道时用套铧，深宽约六寸至七寸左右，每天可耕零点九亩。梭梭犁是专门用来犁土的，可耕深四寸至五寸，每头牛每天可耕地一亩。解放前一张木犁价约二元，可使用五、六年。一个铧口价约一元半，一般每户每年要用三、四个铧口，可耕地四十亩。

4. 耙：是木制耙枋，铁制耙齿。耙枋为梯形，上下底距约二尺至二尺半。铁齿有十二个或十四个，每个重约十二两，齿距五寸左右。木耙用来耙田，十二齿的耙头道，十四齿的耙二道，一般的牛每天可耙一点八亩左右。耙枋多是请彝族木匠制造，耙齿均向汉族铁匠购买，每个价约二角，一般可用五年。

5. 镰刀：铁制刀头，木制刀把，刀头呈半月状，刀刃含钢二两，一般重约六两。木把长约七寸至一尺二寸。主要用来收割各种农作物及割野草、饲料等。一把镰刀一般值六角。可使用三年左右。

6. 弯刀：铁制刀头，钢制刀刃，木制刀把，形成弓状。刀刃部分含钢三两，木把长二寸至四寸。一般重量小的为十四两，大的为一斤半。弯刀主要用在开垦荒地时砍荒林及平时砍柴。其价格较贵，解放前每把一般约值一元五角，约用四年左右。

7. 斧头：铁制斧头，斧刃含有多量的钢，木把。斧头在金中队很少，在井新队较多，主要用来砍伐林木。

8. 凤簸：由风箱、贮糠斗、漏斗、出风门等部件组成。其中风扇转轴为铁制，余由木板制成。做一个凤簸约需十二个劳动日。凤簸用来簸净农作物的尘埃、壳糠等。一般价约二、三十元，可用六年左右。

9. 连枷：由两根粗细、长短不同的木棍用皮绳连接棍头而成。手执的一根称母棍，

较粗较短，拴在母棍上的叫子棍，较细较长。连枷作粮食脱粒之用。母棍不易坏，子棍易坏，有时打一场要换一根子棍。连枷因制作简单，故多自制自用。

10.竹制工具：有花背篮、篾背箩、囤箩、撮箕、揽筛、簸箕等。花背篮、篾背箩主要用来背肥料、粮食、煤炭等。囤箩主要用来贮存粮食。撮箕主要用来下种施肥。揽筛、簸箕除收打荞麦时用外，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用具。其一般价格如下：花背篮、篾背箩约六角，可用一年；囤箩约二元可用八年；撮箕多由自己编制，揽筛约五角；簸箕约一元。

上述各种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近百年来均在黔西县城及附近的金坡煤洞场向汉族铁匠购买。到近二、三十年来，金中彝族中出现了个别会作铁制农具的手艺人，但他们仍作为一种副业，在农闲时搞一下。对于铧口的冶铸，当地苗族、彝族均无人会做。简单的木制或竹篾制工具，一般均是自制自用，只有技术较复杂的风簸、囤箩、簸箕、篾背箩等，才到市场上购买，或请匠人来家制作。

二、生产技术

石板和金坡两乡的主要农作物是苞谷，次为黄豆、金豆、小豆。荞麦也有种植，但播种面积不大。稻谷在金坡乡较石板乡为多。经济作物有火麻、烤烟等。现将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技术叙述如下：

(一) 苞 谷

彝族聚居的金坡乡金中队种植苞谷的工序有十道，即犁头道、修地边地角、犁二道、下肥、下种、补种、薅头道、薅二道、追肥、收割等。在下种时一般都用牛犁沟点种，株距和行距约一尺半。共薅两次，当苞谷幼苗约长到四、五寸时即薅头道，主要进行匀苗、松土、除草，待苗长到一尺以上再薅二道，主要是培土、除草。施肥一般在下种时施以厩肥，很少追肥，只极少数的园子地追加稀粪。另就苗族聚居的石板乡井新队来看，从犁到收割只有八道工序，包括犁两次、背粪、下种、薅两次、施肥、收割等。

金中彝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二十二个，牛工三个。每亩常年产量最高二百四十斤，为种子的四十倍；一般一百五十斤，为种子的二十五倍；最低只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井新苗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二十一个，牛工三个半。每亩最高产量二百斤，为种子的三十三倍强；一般产量一百二十斤，为种子的二十倍；最低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

(二) 稻 谷

金中彝族有少量梯田出产稻谷，耕作技术较苞谷细致，一般都是三犁三耙、两薅一追，五月栽秧、十月收割。每亩田从犁、种到收割共需二十九个人工，四个牛工，每亩常年产量平均约三百七十斤。

(三)豆类作物

豆类作物一般都和苞谷套种，即在种苞谷时同时种豆，每两行苞谷间种一行豆，或每两窝苞谷间种一窝豆，与苞谷同时薅铲、培土，一般都在割苞谷前拔豆，晒干后用连枷脱粒。

(四)麦类作物

麦类作物种植不多，有香麦和燕麦两种。其耕作技术比较简单，每年秋季八月下旬，用散播并施少量肥，到来年五月收割，十、冬月打场（即脱粒）。麦类种的面积虽不小，但收益不大，一般每亩地只能收六十斤左右。

(五)经济作物

1.烤烟：每户都种有几分地烤烟，除自用外，也有拿一部分到市场上出售的。烤烟从犁土到掏沟、运肥施肥、抄地、栽、薅两次、追肥、割烟到晒烟共约十道工序。每亩地约需二十个人工和三个牛工。如果要将烟叶进一步加工成普通的烟片、烟丝，需工就更大。

2.火麻：火麻在彝族和苗族中几乎都种，户户房前屋后有麻园，家家都种几分地的火麻。火麻是苗、彝两族人民重要的衣着原料，他们用麻纺织成布，缝制衣服。麻园土质一般较肥沃，肥料施得特别多。种植火麻的工序是：在撒麻种以前，将粪和土混合整细，然后将麻种撒于土上；待苗长大至五寸左右开始匀苗、除草、松土，麻长到一尺以上再除草一次，长到三尺左右时摘去部分根脚太密的叶片，到麻成熟时即收割。解放前，平均每升麻种可收皮麻十五斤到二十斤。

(六)“刀耕火种”的情况

金中彝族地区，开生荒种第一季荞子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来进行，其耕作过程是：头年将荒地上的小树丛和杂草砍倒晒干，在播种前将草木焚烧，然后将荞种撒播在灰烬上面，再用挖锄翻土覆盖，直到收割，不追肥，不薅锄。收第一季后，如果土壤还好，就用犁地撒种的方法继续种荞子或苞谷；如果土壤不好，就丢荒不种。这种“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只适用于开生荒的第一季。用这种方法种植的荞子，一般每亩产量为七十五斤。据说高姓彝族祖宗落居大方县的石硝洞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荒地；当迁到高家岩脚时（高姓原住大方县沙厂乡大田坝，第九代迁至黔西县煤洞场高家岩脚，至今又传了十一代），因荒山众多，也用这种方法开垦种地。

三、劳 动 力

1. 劳 动 力

解放前金中二队共有二十四户，一百零二人，其中男五十四人，女四十八人，有男全劳动力三十人，女全劳动力二十八人，男女半劳动力各一人，合计有六十一个劳动力，占该队总人口数的60%。井新七队十六户，共八十人，其中男四十一人，女三十九人。男全劳动力二十九人，女全劳动力二十一人，男半劳动力二人，女半劳动力九人，合计为六十人，占总人口数的76%。金中、井新两队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一百二十二人，占总人口数的67%。

2. 劳动分工及劳动组织

解放前，石板、金坡一带的苗族、彝族社会劳动分工，在性别上没有严格区分，只是妇女不犁地，犁地由男人负担。妇女除参加田间劳动外，还得从事家务劳动。田间劳动只是下种时男女有些分工，男的犁沟，妇女下种施肥，其余薅、割、撕、打均不分工。至于年龄的分工，一般说来，未成年的孩子多放牧、养猪或参加一些简单的田间劳动。解放前，农民间虽有简单的换工互助的习惯，但没有固定的劳动组织。

3. 劳 动 强 度

解放前一般的劳动力，一天劳动十小时左右（包括农业生产、挖煤、养牲畜、经营副业等）。每个劳动力每年约有四分之三的时间是从事农业生产，约可耕种十多亩苞谷地。

四、牲 畜 饲 养

（一）牲畜种类及其用途

石板、金坡一带主要牲畜有牛、马、猪、羊四种。牛养来耕地，马养来驮运，猪养来出卖或肉食，羊养来剪毛和肉食。苗族养羊还可以当礼物，在嫁女时送给自己的女儿作种羊。牲畜的圈粪是最好的肥料。

（二）牲畜饲养和管理方法

当地没有较为宽广的自然牧场，所以多以户为单位关在圈内饲养。圈养是从旧历三月开始到十月初秋收为止。秋收以后就放牲畜出圈，白天放牧，晚上关在圈内。在牲畜饲养管理上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合理分工，男的主要管牛、马，女的主要管猪、羊和家禽。在自然合理的分工下又彼此互助，他们每天都要挤出一定时间去割野草作为牲畜饲料。

二、农业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地权关系的转移

(一) 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金坡乡的土地被汉族地主和彝族地主占有。汉族较多的金坡煤洞场附近，汉族地主占有绝大多数的土地；彝族聚居的金中生产队高家岩脚一带，又以彝族地主占有的土地为最多。以金中二小队和金坡乡三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为例：

金中二小队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级	民族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每 人 平 均 (亩)	备 注
		实 有	占总户数的%	实 有	占人口总数%	实 有 (亩)	占土地总数的%		
地 主	彝	1	4.2	4	3.9	83.3	29.3	20.8	
富 农	彝	3	12.4	18	17.6	81	28.51	4.5	
中 农	彝	3	12.4	15	14.7	38	13.37	2.5	
贫 农	彝	13	54.2			20.8	7.32		
贫 农	苗	1	4.2	64	62.8			0.325	
贫 农	汉	2	8.3						
雇 农	彝	1	4.2	1	1				
其 它						61	21.5		祠堂占有： 为地主高发兴 操纵
合 计		24	100	102	100	284.1	100		

金坡乡三村土改前各阶级占有和使用土地量统计表

单位(斤)

阶级	民族	户数	户数占总数的%户数占总户数的%	人口		占有		出租地		自营或自耕地		产量		合量占总产的%		每户平均产量占总产的%		每户平均产量占总产的%		佃耕地		
				男	女	合	占口总的人%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计	田	土						
				主	3.7	13	20	33	4	652.5	14,358	16,688	215,376	247,074.5	80	35,296.3	7,721					
富农	彝	1		2	1	3				822	180	6,990	7,992		7,992	2,664					360	
富农	汉	3		4	7	11				4,566		6,690	11,256				1,023				534	
小计	彝	1		1	2	3				103.5	1,338		1,008	2,449.5		2,449.5	816.5					
小计	汉	5	2.6	7	10	17	2	103.5	6,726	180	14,688	21,697.5		7	4,339.5	1,276.3					534	
中农	彝	3	1.6	2	4	6	0.7	270		3,498		7,164	10,932		3	3,644	1,822					
中农	汉	2			6	5	11			337.5	2,772	90	6,204	9,403.5							538	
中农	彝	1			1	1				1,020	112.5				1,132.5	1,132.5					538	
中农	汉	5		8	7	15				2,970	7,992	157.5	750	11,869.5							1,350	
中农	彝	4		7	9	16				876			876				54.7	672.5	4,248			
中农	苗	8		32	34	66											4,364	38,052				
中农	汉	2			4	5	9			660			660				73.3	990	5,682			
小计	彝	22	11.6	58	60	118	14	3,307.5	13,320	360	6,954	23,941.5	7.6	1,088.2	202.8	6,544	54,870					
贫农	彝	38		70	66	136				780		1,188	1,968				14.4	1,170	55,306			
贫农	汉	7			25	15	40			4,824			546	5,370			134	157.5	7,018			
贫农	苗	85		201	202	403											3,875	167,000				
贫农	布依	7		20	17	37											45	16,416				
小计	彝	137	72.1	316	300	616	73			5,604		1,734	7,338	2.4	53.5	11.9	5,247.5	245,740				
雇农	彝	4			6	5	11												2,580			
雇农	苗	8			17	11	28												5,788			
雇农	汉	4			8	6	14												225	1,346		
小计	彝	16	8.4	31	22	53	6.3			4,333.5	43,506.17	228,245.916	310,983.5							225	9,714	
合计		190		427	416	843													12,016.5	311,218		

上述两个表内所列数字，没有包括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数字在内。关于金中二队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情况，我们作了一个调查：计外寨在本寨占有土地共一百一十五亩，其中彝族地主二户，占有土地四十五亩；汉族地主一户，占有土地六点五亩；其他民族地主一户，占有土地二十六亩；彝族中农二户，占有土地三十四亩。外寨占有土地与本寨占有土地加起来，实际上全队的土地为三百九十五点六亩。地主、富农以及为地主所操纵的祠堂等封建势力（包括外寨和本寨），共占有土地三百零二点八亩，占全队（包括外寨和本寨）土地的76.54%。全队贫雇农十七户，共占有土地二十亩零八分，占全队土地总数的5.26%。其中有三户贫农、一户雇农，完全没有土地。

金坡乡三村的土地占有比金中二队更加集中。全村地主富农共十二户，50人占全村人口的6%，却占有土地产量二十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二斤（以每亩一般常年产量一百五十斤苞谷计算约折合为一千七百九十一亩半），占全村土地总数的87%。贫雇农共一百五十三户，六百六十九人，占全村人口79.3%，其中只有四十五户占有土地，产量七千三百三十八斤（约合三十六亩），仅占全村土地产量的2.4%；其余一百零八户，完全没有土地。从每户平均来看，地主每户平均三万五千多斤，而贫农每户平均只有五十斤半。

石板乡的土地占有，在1943年以前，绝大多数土地都被土目安辉武占有（安辉武不仅占有石板乡的土地，而且在外乡外县还占有大量土地），几乎全集中在土目安辉武手中，其余广大农民，全是安家的佃户。1943年后，安家的土地被迫出卖一部分，从此，汉族和其他民族才开始占有土地，其中，金坡地区的汉族在安手中购得了大批土地。全乡二百多户苗族，除有一户占有少量土地外，其余全无土地。以该乡井新七队为例，共有土地五百一十七亩，1943年以前，全为安辉武所占有；后来这些土地又大部分被金坡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占有。据调查在井新七队占有土地而居住在外寨的计有：汉族地主四户，占有土地二百四十七亩；其他民族地主三户，占有土地七八亩；共计地主七户，共占有土地三百二十五亩。汉族和彝族富农三户，占有土地八十六亩。汉族和其他民族中农十三户，占有土地一百零六亩。居住在井新的十七户苗族贫农，全无土地，他们全靠租种土地维生。

（二）生产工具的占有

金坡和石板地区的主要生产工具有犁、锄、耙、镰刀、弯刀、镐头等。各阶级占有工具的情况，以金中二队和井新七队为例：金中二队富农三户，占有各种农具二十七件，每户平均九件；中农三户，十五人，占有农具十八件，每户平均六件；贫农十六户，占有农具六十三件，每户平均四件；一户雇农未耕种土地，没有占有农具。一户地主，因以经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没有占有农具。井新七队，共十六户苗族贫农，占有各种农具一百一十八件，每户平均七件。这说明在封建制的生产资料占有中，封建主主要是占有土地，而农具的占有，封建主是没有兴趣的。（详见附表）

(三)牲畜占有

当地彝族和苗族，解放前饲养的牲畜有猪、黄牛和驮运的马以及少数绵羊和山羊。金中二小队二十四户解放前共有猪六十八头，黄牛十三头，马五匹，羊六只，合计九十二头。其中地主一户占有八头；富农三户占有二十六头，平均每户八点六头；中农二户五头，平均每户二点五头；佃中农一户二头；贫农十六户五十头，平均每户三点二头。在牲畜中，耕牛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从耕牛的占有来看，富农三户，占有四头，中农三户，占有二头，贫农十六户，仅占有七头，这说明贫农是很缺乏耕牛的。

井新七小队十六户苗族贫农，共有黄牛十一头，马三匹，猪十一只，共计三十六头，每户平均为二点三头。（详见附表）

在金坡乡高家岩脚一带，除去上述三种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外，还有煤山、森林、荒地、牧场等。煤山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为地主占有，劳动人民要在煤山挖煤须征得所有者的同意，并将挖得煤的总数的五分之一交给煤洞所有者。高家岩脚的彝族、苗族人民过去生活很穷困，挖煤卖的很多，仅以二小队统计，没有种庄稼专门依靠挖煤为生的就有高隆庆、黄克秀、高隆厚等三户彝族和袁树和一户苗族。

其它的森林、荒地、牧场等也多为地主所占有。谁要伐木或垦荒，必须事先得到地主的允许。

金中、井新两队生产工具和各种牲畜占有情况统计表

队别	阶级	地主	富农	中农	雇农	小计	占有各种生产工具(件)						占有各种牲畜(头)															
							户数	人口	占总户数的%	占人口的%	犁	耙	耖	镰刀	弯刀	锄	镐	铁刀	小计	黄牛	马	猪	羊	小计	牲畜总数%	每户平均占有牲畜数%	每户占有牲畜数	
金	中	彝	彝	彝	彝	1	2.5	4	2.2											9	4	2	16	4	26		8.6	
		苗	苗	苗	苗	3	7.5	18	9.9	11	3	1	10	1	1				27	6	1	2	2	5		2.5		
		汉	汉	汉	汉	2	5	10	5.5	6	1			5					12	6	1	1	1	2		2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1	2.5	5	2.75	2	1	1	2						6	6	1							
井	新	彝	彝	彝	彝	3	7.5	15	8.25	8	2	1	7						18	6	2	3	3	7		2.3		
		苗	苗	苗	苗	13	32.5	53	29.05	21	5	2	17	3				1	49	3.8	4		35		39			
		汉	汉	汉	汉	1	2.5	3	1.65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16	40	64	35.1	27	7	2	22	4				5	1	14	7	3		9		12		
		彝	彝	彝	彝	1	2.5	1	0.55											1	63	4	7		44		51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3.2		
井	新	贫农	贫农	贫农	贫农	16	40	80	44	52	16	9	40	1						118	7	11	3	11	11	36		2.3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40	100	182	100	98	28	13	79	6	1	1	226					24	8	79	17	128		

说明

1.该户地主以经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故没有生产工具。
3.占有井新七小队土地的地主，均住在外地，没做调查。

2.金中一户苗族贫农没有种地故没有农具和牲畜。

(四) 土地的买卖、典当和抵押

1. 卖卖：金坡彝族地区土地买卖开始很早，当地群众能记起的是约在一百二十年前从地主高俊宗起就有买卖土地的现象。其中买卖土地最盛行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当时，兵款粮税频繁，地主争权夺利，常打官司闹纠纷，这就使许多人破产卖地，而另一些人就乘机买地发财。如高家岩脚高永凤家四弟兄，原来都有自己的土地，但到此时父母双亡，孤寡无依，不得已就将十亩地卖给金坡汉族地主换粮食吃。还有金中贫农高惠民也将自己二十四亩地中的十二亩卖给金坡地主安殿邦，另十二亩地也典当给他，后来无钱收回，土地也就卖给他了，从此高惠民便完全丧失了土地。

买卖土地时要写契约，卖主须将土地执照（红契）交给买主。一般说来，大约双方同意就可买卖，但地主对农民来说，买卖大都是掠夺而已。在土地买卖中该地彝族有一种“先里后外”的传统习惯。如果高姓中有人卖地，须先征求本族中各户的意见，如有人要买就只能先卖给本族本姓之内的人，不能随便卖给外姓。如本姓中无人购买，才可卖给他。这种传统习惯到解放前几十年已成为当地彝族统治阶级发财致富的手段，他们常借此强迫低价购买同姓贫雇农民的土地。并且利用宗族关系来掩盖阶级矛盾，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

2. 典当：金坡地区在解放前当田地的情况比土地买卖还要普遍。一般来说当地的年限为三年，故有“一当有三季”的俗语。当地时要写当约，当主将土地营业执照交给承当人，承当者就取得了在承当期间的使用权，所有权仍为出当者所有。当价一般比卖价低，约为卖价的三分之一。

近几十年当地比较普遍的原因，主要是各族劳动人民遭受残酷的剥削或遭天灾人祸而破产的很多；其次是因为当地与卖地不同，当地的所有权仍归自己，还有赎回土地的希望和可能，而卖地则永远失去了这种可能性。不过贫苦农民当地后，多数都是到期无钱赎回而被迫卖掉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贫农高惠民当给地主安殿邦十二亩地，后因欠债过多，无钱赎回，不得不将土地作价出卖给安殿邦。在当地后，也有少数终于赎回了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贫农高顺宗在前三十年当给富农高顺成四亩地，直到1946年才把地赎回。金中富农高一舟，在前三十年也因破产而将四十亩地当给汉族地主白正全，直到1947年才把地赎回。

当期满后，出当者若不能赎回土地，土地仍归当入者使用。如果长期不能赎回土地，就只有作价抵债出卖。

从典当关系来看，当入土地者多是地主富农，如金中二队二十四户，在解放前三年内有地主一户当入土地十四亩，富农三户当入土地七十四亩，两户贫农当出土地十二亩。

3. 抵押：在金坡地区土地抵押和借贷关系是密切联系的，一般凡借较多的债都要用土地作抵押，如无土地也要用牲畜或其它财物作抵押品，在借债时就在借据上写明用某